**國立臺灣大學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系所）**

**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提聘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擬聘  職稱 |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| 出生  年月日 | 提聘原因  (必填可複選) | 聘期  (前次聘期) | 本職情形 | 佔缺致酬情形 | 備註 |
| 範例 | 兼任○○○ | ○○○  A000000000 | 0000000  □65歲至69歲  □70歲以上 | □教學需要(課程名稱：○○○○○)  □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(學生姓名：○○○) | ○○學年度  □一學年 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 (前一聘期為0000000至0000000) | 本職：  □無異動  □有異動者請檢附附表。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（編號：000000）  □其他經費致酬（經費來源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 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□不致酬 | □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 |
| 1 |  |  | .  □65歲至69歲  □70歲以上 | □教學需要(課程名稱：　　　)  □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(學生姓名：　　　) | 學年度  □一學年 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 (前一聘期為  　至  ) | 本職：  □無異動  □有異動者請檢附附表。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（編號： ）  □其他經費致酬（經費來源：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不致酬 | □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 |
| 2 |  |  | .  □65歲至69歲  □70歲以上 | □教學需要(課程名稱：　　　)  □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(學生姓名：　　　) | 學年度  □一學年 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 (前一聘期為  　至  ) | 本職：  □無異動  □有異動者請檢附附表。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（編號： ）  □其他經費致酬（經費來源：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不致酬 | □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 |
| 3 |  |  | .  □65歲至69歲  □70歲以上 | □教學需要(課程名稱：　　　)  □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(學生姓名：　　　) | 學年度  □一學年 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 (前一聘期為  　至  ) | 本職：  □無異動  □有異動者請檢附附表。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（編號： ）  □其他經費致酬（經費來源：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不致酬 | □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 |
| 4 |  |  | .  □65歲至69歲  □70歲以上 | □教學需要(課程名稱：　　　)  □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(學生姓名：　　　) | 學年度  □一學年  □上學期  □下學期  (前一聘期為  　至  ) | 本職：  □無異動  □有異動者請檢附附表。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（編號： ）  □其他經費致酬（經費來源：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不致酬 | □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 |
| □前揭聘任案業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評會通過。  □案內滿65歲之人員，聘任案業另提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務會議通過。  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前揭聘任案業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次學院（中心）教評會通過。  學院（中心）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經查詢「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。  二、如奉核可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先行致聘，再提校教評會報告。  人事室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　專門委員　　　　　　主任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謹陳請核示  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 | | | | | | | |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**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教師繼續聘任，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離未逾3年，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上開情形者，併同適用本表。**

二、**「滿65歲」及「滿70歲」係指聘期起日「滿65歲」及「滿70歲」。**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5點規定，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另提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，且不得佔缺。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離後聘任為兼任教師未滿70歲者，不受前開不得佔缺限制。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。）

三、**「提聘原因」應就「教學需要」及「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」至少勾選1項，並請核實勾選「聘期」。**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校各教學單位，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，得聘任兼任教師。」）

四、「上學期」聘期為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，「下學期」聘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五、佔缺1/2者，全年以人事費致酬；佔缺1/4者，僅其中一學期以人事費致酬。

**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提聘單（名冊）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員  編號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（護照、居留）字號 |  |

一、核發授課鐘點費資料 (**新聘**且**佔缺**致酬者始需填寫)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籍人士本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  在臺居留天數 | | 居留天數是否滿183天：  □是，請附護照入出境紀錄影本  □否 | |
| 入帳銀行  代號 | □郵局700　□華南銀行008　□玉山銀行808 | 入帳銀行  帳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 帳號 |  | 備註 |  |

二、本職情形（是否具本職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是（並請勾選右欄之一）  　服務單位：  　職稱： | | □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  □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  □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  □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：  　□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 　□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  　□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 　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| | |
| □否（並請勾選右欄之一） | | 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 □支領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 □無前述各類情形。 | | |
| 本職異動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日(新聘時免填本欄) | | 擬聘人員  簽名 |  |
| 備註 | 一、本表資料係為填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及相關統計報表之用。  二、本職如有異動，請速重新填寫本表，並加註異動日期，填送人事室。 | | | |